

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提前復學申請書

(受理時間：每年 8 月 1 日至第 1 學期繳費截止日、2 月 1 日至第 2 學期繳費截止日)

學生填寫欄

姓 名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系所組別		學 號	
繳交文件	休學證明書		
原應復學學期	學 年	學 期	
提前復學學期	學 年	學 期	
備 註	提前復學學生請自行向系所、指導教師報到		

教務處研教組辦理程序(醫、公衛學院學生請至醫學院教務分處辦理)

承 辦 人	作業程序： ☐必辦事項： 1. 學籍／學籍異動／復學／輸入資料後／點選提前復學，按確認 2. 未升級前學籍檔不需更新年級。 3. 已作升級後需請確認復學後年級，如有異動請更新學籍檔正確年級（每學期作學籍升級時間約為 8/1、2/1） ☐升級後年級：_____年級 ※如繳費檔業已統一上傳至出納組(上傳時間約為 7 月底及 1 月中)，需續辦下列事項： 1. 請確認升級後年級（可請學籍股長覆核），通知資訊人員將該生繳費檔上傳出納組。 2. 請該生 2 天後自行上網下載列印學雜費繳費單。
學籍 股長	☐ 確認升級後年級
資訊 人員	☐ 已上傳出納組

表單編號：A404000-2-032A-02